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经营决策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李桂雯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委员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拟增补董事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

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李桂雯女士的简历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附件：

李桂雯女士，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进入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总经办副主任、经济管理部副部长。2007年8月起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2013年8月起，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职工董事。2017年11月起，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